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3 年 5 月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在公司股东大会上依法行使职权，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以下会议须知。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大会秩序。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摄像、录音和拍照。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人员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上述人员和董事会邀请参会的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必须在会议召开前十分钟到达会场，办理签到登记，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

五、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干扰大会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否则，大会主持人将依法劝其退场。

六、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和表决权等各项权益。要求发言的股东，可在大会审议议案时举手示意，得到主持人许可后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和所持公司股份数，股东应在与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有直接关系的范围内展开发言，发言应言简意赅。股东发言时间不超过 5 分钟，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23 日 10 点 0 分

二、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23 日至 2023 年 5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平安西二街 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晓先生

五、会议议程：

- 1、主持人宣布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通报会议出席情况
- 2、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审议《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 8、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

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股东（或授权代表）发言

16、现场股东（或授权代表）投票（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与律师共同计票、监票）

17、主持人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18、休会（等待上证所网络投票结果）

19、主持人宣布最终投票结果

20、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21、宣读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2、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一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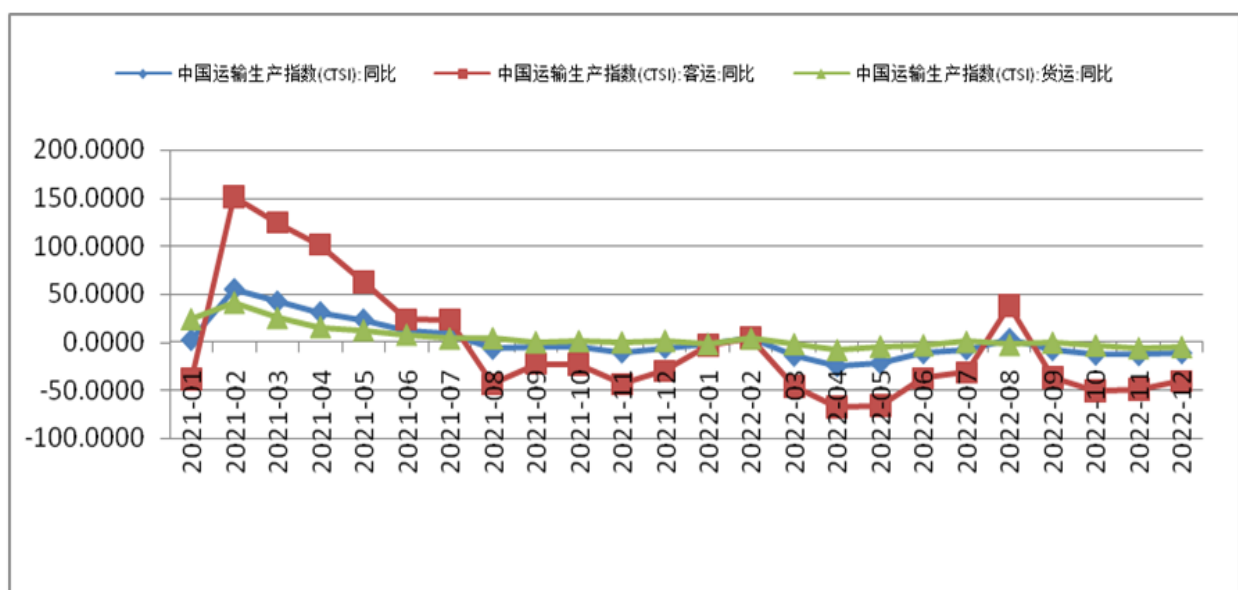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受董事会委托，现在我代表董事会向大会作 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此报告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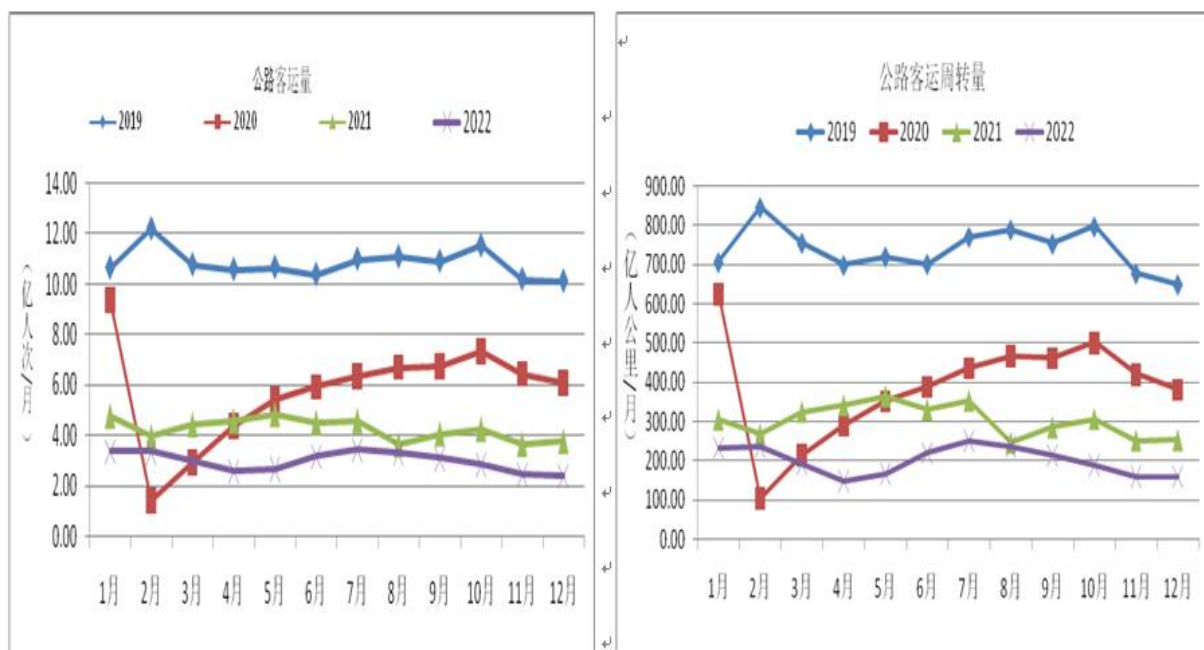
2022 年，因多种综合因素影响，道路客运需求持续受到压制，客流量低迷，叠加油价高企，道路运输行业整体经营受负面冲击严重。2022 年度全国公路旅客发送量为 35.5 亿人次，较上年下降 30.3%，仅为 2019 年度公路客运量的 27.26%；全年累计完成旅客周转量 2,407.5 亿人公里，较上年下降 33.7%，仅为 2019 年度公路客运周转量的 27.70%。道路客运企业普遍面临需求与收入下降，成本与经营压力加大，经营效益大幅下滑的严峻局面。

中国运输生产指数（CTSI）及构成指数中客运、货运同比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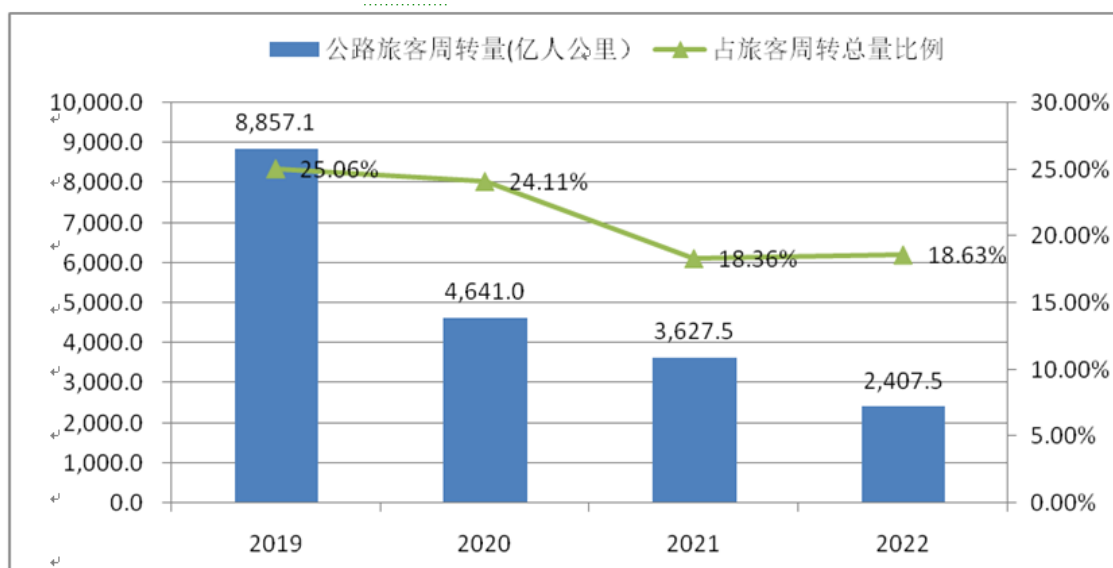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2022 年度公路客运量与客运周转量持续处于低位



近年来公路旅客周转量及占旅客周转总量比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行业深度调整的严峻市场环境，公司攻坚克难，坚持转型升级与创新变革，综合施策，按照“夯实基础、结构优化、数字赋能”的经营主线，深入推进资产轻型化、经营场景化和业务数字化。公司着力对标找差，围绕效率效益提升，全面加强成本和费用管控。公司积极助力乡村振兴，顺应政策导向，培育新动能，聚焦农村客运、定制客运、城际公交等重点业务，探索“客货

邮”融合发展模式，提升整体协同能力。同时，公司持续强化风险管控，从源头优化资产质量，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

全年公司共完成客运量 5,514.55 万人，较上年下降 18.65%；完成客运周转量 28.55 亿人公里，较上年下降 27.78%。202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5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790.08 万元。

2022 年 10 月，公司位列中国道路运输协会评选的“中国道路运输百强诚信企业（2022 年）”第 9 位。

2022 年，公司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

（1）优化业务结构，强化场景运营

报告期内，公司面对多重压力，坚定推动转型发展，主动调整与优化业务结构，以都市圈城际公交、定制客运业务中的核心环节、核心场景为抓手，强化产业链经营，聚焦医疗专线、景区直通车、校园直通车等各类场景，通过“客运驿站+场景”经营新模式，强化运营能力，提升整体协同能力与经营效能，夯实长远发展基础。

公司全力服务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持续加大农村客运业务拓展力度。截至 2022 年 12 月，公司共开通城乡公交班线 374 条。2022 年度共投资 1.06 亿元投入城乡客运一体化建设。

（2）加速资源聚集，提升经营质效

公司全面推进资源的战略管理，把优质资源聚集到事关转型变革、事关新动能培育、事关运营效率提升的项目中，重点打造差异化、特色化的业务和服务产品，努力实现更少资本消耗、更集约经营、更高效的发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构建城际快速客运体系，扎实推进南昌都市圈城际交通一体化项目。2022 年 8 月完成南昌都市圈城际公交充电桩建设工作，2022 年 12 月开通南昌至九江共青城、南昌至庐山西海等地的城际公交。

公司对接项目需求和公司能力建设要求，统筹充电桩资源布局，加强项目建设，努力实现经营效能最大化。

公司试点客货邮融合发展取得新突破，九江长运在永修中标“全国电子商

务进农村示范县电商物流配送体系”项目，布局镇村物流网点；抚州长运于 2022 年 9 月与江西顺丰、江西驿加易、易至科技达成协议，在乐安地区尝试“客货邮”协同合作，共同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体系；吉院长运试行峡江至流源的小件物流专线，完成峡江农村物流示范点建设；鹰潭长运与余江邮政达成合作，由部分线路的客运车辆承担物流转运业务。

公司以服务为本，潜心提升服务品质和服务体验，强化产业研究能力，发挥道路客运灵活性优势，培育特色业务，努力提升经营创新能力与协同运营能力。

围绕产业协同、互促与融合，公司在南昌长途汽车站增建南昌全域旅游集散中心，作为江西省首批“交通强省”试点项目，积极探索客运枢纽站场的多能融合，形成“一中心、三支撑、多支点”的运游融合网络。

(3) 秉承用户思维，加快数字化转型

公司通过融合场景化运营，强化业务赋能和数字化赋能，赣悦行数字平台实现客运业务和服务场景全覆盖，完成数据中心功能建设。“赣悦行”微信公众号粉丝用户近 200 万，注册会员近 100 万，赣悦行小程序日均使用次数为 2.7 万次。

公司聚焦数据资产经营，以数据为动能，挖掘经营潜能，构建以客户、场景为中心的客运服务体系，筑牢数字基础，推动传统客运业务向数字化转型升级。

另外，公司深化办公数字化应用，推动各领域数字化改造再升级，公司 ERP 系统建设取得初步进展。

(4) 坚持战略引领，推进资产轻型化

面对行业的新形势和新常态，公司强化战略目标的统筹引领，全面完善项目管理，深化协同管理，推动业务和资产轻型化转型。

公司深化运营机制变革，在营销、采购、基层服务组织变革等方面开展一体化工作，激发企业内生活力。

2022 年，公司加快低效存量资产盘活力度，公开挂牌转让了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吉安县汽车站资产实施收储及置换，德兴车站相关资产协议转让，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由浮梁县自

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征收。

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回收资金 1.128 亿元。

(5) 践行重点防控，加快风险化解

报告期内，公司控新降旧，持续推进应收款项的清收工作，积极推动风险化解。截至 2022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上年末减少 6,027.95 万元，预付款项较上年减少 5,021.15 万元。

公司着眼长远，通过解决历史欠账，减少存量风险。公司坚持底线思维，推行慎行知止、全员有责的风控理念，强化项目管理和授权管理，着力于重点业务流程和关键环节的管控，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从源头优化公司资产质量，提升风险管控能力。

(6) 深化管理变革，严格成本管控

公司推进财务、集中采购和数据的“三个集中”，提升总部管控服务能力，修订绩效管理相关制度，推进人力资源管理核心体系建设，加强重要资源和战略资产的配置保障，坚持严控增量，控制与资产相关成本。以效益和资金保障为前提，加大资金归集力度，统一调配大额资金使用，提升成本效率，推进管理机制改革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公司全面对标找差，围绕成本和费用削减、能耗技术经济指标改善，全方位开展对标找差工作。2022 年度实现营业成本削减 22,065.04 万元，财务费用削减 822.39 万元，管理费用削减 1,662.38 万元。

(7) 履行社会责任，扛起国企担当

报告期内，公司统筹做好生产运营和运输保障，坚决扛起国企担当，圆满完成政府相关部门的运输保障任务。公司配合做好医务工作者、密接隔离人员的流运转运工作，共计派出车辆 2310 余台/次，累计运送人员 8.12 万人次。

2022 年度，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政府的相关要求，公司及子公司着眼大局，履行社会责任，对符合减免租金标准的企业约 2,089 户进行了租金减免，减免租金 3,212 万元，体现了长运担当。

(8) 把稳安全之舵，坚守安全为先

公司牢固竖立安全发展理念，从全局上认识安全运营的极端重要性。持续落实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从机务管理、安全管理、运营管理等方 面扎实推进安全运行体系建设，提升运行控制一体化能力，有效保证公司运营持续保持平稳安全态势。

公司深入推进驾驶员综合能力专项活动，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加强作风建设和专业化、科技化安全防控，拟定安全生产量化考核指标，制定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追究机制，推动公司持续夯实安全生产基础。

2022 年公司行车责任安全事故率为 0.0010 次/车，责任安全事故伤人率为 0.0002 人/车，责任安全事故死亡率为 0.0010 人/车，公司安全管理关键指标均优于交通运输部关于道路旅客运输一级资质标准企业的安全考核指标要求。

(9) 其他业务板块

道路货运方面：

2022 年，子公司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强化营销管控，以比亚迪体系承运商为切入口，统筹运力投入与市场需求，改善经营效率。报告期完成商品车运输量 33.27 万台，实现货运周转量 29,947 万吨公里。

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抢抓市场机遇，重点发展零公里商品车运输业务。2022 年度累计完成运量和周转量较上年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销售业务方面：

石油和润滑油销售：积极主动应对经营压力，加强形势研判、优化生产组织、强化营销管理，报告期内实现石油和润滑油销售收入 3,028.93 万元。

整车销售：围绕收入和效益二个中心思路，做好商品车库存和市场销售的节奏安排，压降可控费用和辅助人员，从源头控制成本，做好成本与销售匹配工作，挖掘增值衍生产品利润，努力应对市场下行影响。报告期内实现整车销售收入 22,895.90 万元。

物业经营方面：

公司推进物业场点功能改造，通过区域范围内物业资源优化统筹和深入挖

潜，南昌地区增加物业可出租面积 1523.24 平方米，全年实现物业租赁收入 1.21 亿元。

二、2022 年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召开 1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53 项议案，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五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听取或审阅 5 项报告。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

1、2022 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届次 | 召开日期 | 会议决议 |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 2022 年 1 月 27 日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 2022 年 4 月 14 日 |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十六项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022 年 4 月 27 日 |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22 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和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 | 2022 年 5 | 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 |

| | | |
|---------------|------------------|---|
| 第三十二次会议 | 月 26 | 牌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下属吉安县汽车站资产收储及置换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 2022 年 6 月 22 日 | 审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2022 年 7 月 28 日 | 审议通过《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2 年修订）》共三项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 2022 年 8 月 24 日 | 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二项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 2022 年 9 月 29 日 |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江西赣易行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协议转让德兴车站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由浮梁县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征收的议案》、《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四项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 2022 年 11 月 4 日 |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五项议案。 |
|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 2022 年 12 月 21 日 |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减免租金的议案》、《关于公司 |

| | | |
|--|--|---|
| | | 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共七项议案。 |
|--|--|---|

2、2022 年度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1) 2022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八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2 年 1 月 26 日 | 审阅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及主要会计报表项目变动的说明；与年审会计师协商确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审议《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审议《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 | 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的相关数据客观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和公司 2022 年度的现金流量情况，同意以此财务报表为基础提交年度审计会计师开展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 | |
| 2022 年 3 月 3 日 | 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充分沟通。 | 通过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审计的 2022 年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 |
| 2022 年 4 月 2 日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报告》。 | 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原则开展审计工作，并重视保持与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的交流与沟通，体现了较强的专业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 | |
| 2022 年 4 月 21 日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 | |
| 2022 年 5 月 |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财光 | | |

| | | | |
|------------------|---|--|--|
| 月 23 日 | 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
| 2022 年 8 月 16 日 | 审议通过了《关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 | |
|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 | |
| 2022 年 12 月 15 日 |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 | |

(2)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2 年 6 月 20 日 | 审议董事会延期换届事项 | 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工作尚未结束，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稳定性及连续性，拟同意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 |

(3)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2 年 4 月 2 日 | 审阅了公司拟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情况 | 认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内领取的薪酬，系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执行，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数据真实、准确，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 | |
| 2022 年 6 月 17 日 | 审议《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 2022 年年薪标准的报告》和《关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高管人员 2022 年绩效考核及年薪分配的报告》 | 一致通过 | |

(4)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2 年 5 月 20 日 | 审议关于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 | 一致通过 | |
| 2022 年 10 月 21 日 | 听取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生产经营情况和 2022 年 1 至 9 月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的通报 | 公司应顺时应势培育发展新动能，坚持创新驱动转变，实施差异化竞争，强化战略目标和总体布局的统筹引领，围绕数字化、市场化、精细化、轻型化的经营主线，加强产品经营，深化运营机制变革，推进数字化转型，全面对标，打造低成本、高效率的运营能力，努力创造增量需求，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转型发展。 | |

(5) 报告期内预算委员会召开二次会议

| 召开日期 | 会议内容 | 重要意见和建议 |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2022 年 3 月 22 日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公司应强化全面预算管理工作。 | |
| 2022 年 11 月 25 日 |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预算编报工作时间安排 | | |

3、2022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1) 推动完善公司治理，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深化规范运作、加强科学治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公司治理运行质量。

2022 年，公司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授权管理的科学性，结合国企改革，公司制订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

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修订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与《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要求控股子公司均参照上述两项制度制订各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定期评估并完善公司治理，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推动实施战略规划、经营计划等工作，督促指导公司主业转型升级

董事会积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并落实在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中。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听取 2022 年重要战略举措报告、转型发展工作报告，定期听取经营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预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社会责任报告等。

(3) 推动风险管理评价工作，提升内控、合规的有效性

为着力提高风险研判能力、建立健全风险评估机制、扎实做好重点领域风险管控、着力提升合规管理水平、全面建立风险排查和报告制度、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工作责任，董事会定期和不定期听取管理层关于风险状况的报告，对风险管理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并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意见。

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公司全体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有关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报告，审议通过并发布 2022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 4 次定

期报告。针对市场关注，发布了《江西长运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恢复发展政策影响的公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等临时公告。

2022 年度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八十七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加强股权管理，促进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性和管理规范性

压实董事会股权管理责任和董事长首要责任，把加强股权管理作为重点，在定期报告中完整披露股权和主要股东信息。

董事会加强关联交易管理，对开展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审议、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2022 年，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 8 笔关联交易。

(6) 推动各治理主体协调运作、有效制衡，监督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

加强与监事会及各监事、经理层的沟通，董事会定期听取监事会巡检监督工作情况通报和监督提示意见，监督经理层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执行和落实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决议。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延期换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听取或审阅管理人员年度薪酬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二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我代表监事会向大会作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一、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七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2022年1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江西长运吉安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核销部分其他应收款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2022年4月1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共九项议案。

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和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2022年8月2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西长运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江西长运2022年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共二项议案。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由浮梁县自然资源储备利用中心征收的议案》、《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2022年11月4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承诺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有关承诺的议案》共四项议案。

2022年12月21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减免租金的议案》、《关于公司拟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续签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的议案》共六项议案。

二、对公司2022年度的工作，监事会认为：

1、公司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重大决策、内部控制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报告期内，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司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严格募集资金管理。

4、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转让的交易决策和运作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资产转让交易价格不合理、内幕交易或损害股东权益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5、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均按照《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交易公平，定价合理，未发现内幕交易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6、监事会审阅了《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健全并执行有效，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的审计意见如下：江西长运于 2022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三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3 度财务预算报告

一、公司2022度财务决算情况

(一)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主审注册会计师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公司2022年末合并财务状况

经审计确认,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478,536.46万元,比年初减少39,111.06万元,减少了7.56%;负债总额356,583.49万元,比年初减少21,220.94万元,减少了5.62%;所有者权益合计121,952.97万元,比年初减少17,890.12万元,减少了12.79%;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95,669.78万元,比年初减少14,936.71万元,减少了13.50%。

(三) 公司2022年度合并经营成果

经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145,161.51万元,比上年度减少36,568.01万元,减少了20.12%;营业利润-14,649.5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17,278.64万元,减少了657.21%;利润总额-13,077.5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17,765.64万元,减少了378.95%;净利润-16,895.2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18,069.89万元,减少了1538.3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790.0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15,937.76万元,减少了1388.70%。

(四) 公司2022年度合并现金流量

经审计确认,2022年度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0,005.18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23,258.65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808.31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9,634.1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

额-16,365.82万元，比上年度增加24,543.87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5,168.95万元，比上年度减少了8,348.90万元。详见后附合并现金流量表。

（五）公司2022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经测算，截至2022年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74.52%，比年初的72.98%，增加了1.53个百分点；2022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4.34%。

| 项 目 | 2022年度 | 2022年度 | 行业优秀值 | 行业良好值 | 行业平均值 |
|----------------|---------|--------|---------|---------|--------|
| 归母净资产收益率 | -14.34% | 1.04% | 5.30% | 4.30% | 2.70% |
| 总资产报酬率 | -0.46% | 3.15% | 6.90% | 4.90% | 3.20% |
| 盈余现金保障倍数 | -1.18 | 36.83 | 3.3 | 2.2 | 1.6 |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6.12% | 1.96% | 14.60% | 11.50% | 7.90% |
| 总资产周转率 | 0.29 | 0.33 | 1.0 | 0.5 | 0.3 |
|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 1.36 | 1.57 | 2.8 | 2.0 | 0.8 |
|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 3.64 | 5.30 | 37.0 | 24.4 | 13.3 |
| 资产负债率 | 74.52% | 72.98% | 53% | 58% | 63%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5.97% | 12.21% | 25.20% | 21.40% | 14.60% |
| 速动比率 | 27.21% | 30.88% | 125.10% | 110.70% | 86.20% |
| 已获利息倍数 | -0.21 | 1.37 | 8.1 | 4.1 | 1.6 |

注：相关财务指标行业优秀值、良好值、平均值源自国务院国资委统计评价局颁布的《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2022)》大型道路运输企业的相关数据；按照2003年《统计上大中型企业划分办法》（暂行）标准，公司属大型交通运输企业；

二、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023年度，公司将积极应对市场竞争，开展挖潜降耗，加强资产盘活与强化各子公司协同效应，提高市场竞争能力。2023年度公司预计主要业绩指标如下：

| 项 目 | 2022年度实际 (万元) | 2023年度预算 (万元) | 增加额 (万元) |
|------|------------------|------------------|-------------|
| 营业收入 | 145,161.51 | 103,807.41 | -41,354.10 |
| 营业成本 | 169,930.75 | 123,561.72 | -46,369.03 |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四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7,900,828.74元，2022年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46,360,424.15元，加上2022年年初未分配利润121,378,820.82元，减去2022年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3,698,198.40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679,801.73元。

公司拟定的2022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五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年度报告全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上原文披露，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由于年度报告内容较多，各位股东欲了解详细内容请参阅 2023 年 4 月 20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或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也可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查阅。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六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2 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要求，现将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彭润中先生：1957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获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历任原地矿部江西省地质测试中心总工程师办主任、江西财经大学基建处副处长、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区域项目处处长等职，先后在荷兰、伊朗、美国等研究机构工作并承担大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项目。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亚太财经与发展学院）教授，研究生导师；中国财政学会绩效研究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2017 年 12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宝常先生：1965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河北廊坊工贸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河北廊坊食品公司财务科长、河北廊坊食品总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等职，现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8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云燕女士：197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山西唐宁律师事务所律师；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主任等职。现任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高级合伙人，兼任安徽省皖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均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也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彭润中独立董事、李宝常独立董事、张云燕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四次股东大会，彭润中独立董事、李宝常独立董事、张云燕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全部会议。

| 董事姓名 | 是否独立董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
| |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
| 彭润中 | 是 | 11 | 11 | 11 | 0 | 0 | 否 | 4 |
| 李宝常 | 是 | 11 | 11 | 11 | 0 | 0 | 否 | 4 |
| 张云燕 | 是 | 11 | 11 | 11 | 0 | 0 | 否 | 4 |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工作会议二次、审计委员会工作会议八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会议二次、提名委员会工作会议一次、预算委员会工作会议二次，我们三名独立董事均按照各自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职参加了上述会议，对会议的各项议题均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依据各人专业角度分别发表了意见和建议。

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我们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非董事会议案事项提出异议。

2、现场考察

我们积极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研。2022 年 1 月 26 日，我们听取了解了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融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以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并到公司客运枢纽站场及部分子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

3、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向我们通报公司生产经营和行业最新情况、对外投资进展等；我们也持续关注媒体有关公司报道、公司经营管理和投融资情况，以及行业政策变化对公司影响等。关于董事会决策事项，公司均提供了比较全面和详尽的会议资料，重大事项均进行了事前沟通，较好地支持和配合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保持公司经营稳定性，交易价格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我们对公司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向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时，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关联借款事项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对公司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本次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及有关合同的基础上进行的，合同约定的交易条件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我们对《关于向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迎宾大道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拟与公交集团续签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与公交集团续签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托管协议，是为了避免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潜在同业竞争，有利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交易是基于普通的商业交易条件基础上进行的，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议案。”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对外担保

我们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证监发[2003]56 文规定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和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保证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为二级子公司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证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新余长运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在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景德镇市平安运输有限公司向上饶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分行申请的借款金额较小，且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西景德镇长运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证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都市城际公交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其经营活动由公司统一管控，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证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大通物流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事项，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的控股子公司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在马鞍山农商银行申请固定资产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且含山公交的其他股东含山县宝林商贸有限公司亦按股权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对含山长运城乡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方面能够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控股子公司马鞍山长运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资金占用

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134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5,113.8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了明确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和薪酬考核制度，并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紧密挂钩，从绩效目标的确定、日常薪酬管理、绩效评价、绩效结果与薪酬挂钩等机制均按照规范流程运作。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经审计的公司 2021 年主要经营目标和财务指标的完成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从政治素质、履职能力、勤勉尽责、工作实绩、廉洁从业等方面多维度进行绩效考评。考评在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的确定、经济责任考核、管理责任考核及年薪总额的确定等方面均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的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的过程和薪酬的确定体现了对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作用，同时相关人员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也申请了回避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确定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9 日披露《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预盈公告》，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0 万元到 1,5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披露的《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7.67 万元。

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所披露事项与 2021 年年度报告相符。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服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全面完成了审计相关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保持独立性。公司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审议程序充分、恰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698,198.40 元（含税）。当年现金分红数额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2.22%。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制定的。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

分红规划》的要求，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切实履行《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分红规划》中关于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的现金分红承诺。

2021 年度公司以现金分配的利润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 32.22%；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 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7,900,828.74 元，2022 年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净利润为-146,360,424.15 元，加上 2022 年年初未分配利润 121,378,820.82 元，减去 2021 年年度支付普通股股利 3,698,198.40 元，本年度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8,679,801.73 元。

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上述承诺长期有效。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正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原间接控股股东南昌市政公用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与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关批复文件，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西长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 16.67%股权（持股数量 47,412,800 股）无偿划转至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后，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有关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在上述承诺由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继前，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公司与江西南昌公共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业务竞争未彻底解决前，南昌市交通集团将推动《关于南昌公交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等股权之托管协议》的续签，同时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在充分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基础上，南昌市交通集团将选择将相关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注入江西长运、出售给无关联第三方、注销、剥离与江西长运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采取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允许的其他可行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

南昌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 2022 年度共发布临时公告八十七份，定期公告四份，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根据《企业内部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组织实施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公司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未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

公司聘请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和预算五个专门委员会。

报告期内，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审议了全资子公司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 100%股权事项；对公司未来重点发展方向与数字化、轻型化转型发展等进行了探讨。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八次会议，对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并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二次会议，对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绩效考评，依据考评结果确定年度薪酬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报告期内，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同时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报告期内，董事会预算委员会共召开二次会议，检查了公司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审议了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方案，通过了公司 2023 年预算编报工作时间安排。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2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勤勉尽职工作，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谨慎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023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持续提升履职能力，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独立董事：彭润中、李宝常、张云燕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七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及资本性支出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 2023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

特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八

关于 2023 年度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施行对子公司银行账户的统一管理和资金归集，根据各子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子公司拟向公司借款的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具体金额将视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公司实际审批的情况来确定。

特提请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子公司向公司借款的相关手续，包括签署上述借款额度内的合同、协议和相关文件。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九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一）计提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及子公司对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预计。本着谨慎性原则，并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计2,328.3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1,897.83万元，合计4,226.21万元。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1、信用减值准备

2022年度，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坏账准备，共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共2,328.38万元。

（1）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准备1,677.00万元

子公司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保理款余额为3,700万元（截至2021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2,556.12万元）；应收方媛保理款余额为28,00万元（截至2021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1,198.57万元），因于都县福兴房地产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方媛未按照保理合同的约定按期支付保理款本息，基于谨慎性原则，深圳市华嵘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137.02万元；子公司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应收杭州易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运输服务费235.52万元，与湖南猎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运输服务费133.75万元，因上述二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基于谨慎性原则，景德镇恒达物流有限公司对上述应收账款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38.13万元。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合计为1,275.15万元。

公司分别按账龄组合和保理款组合对其他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531.11

万元，另外因收回应收账款转回坏账准备129.26万元，2022年共计提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1677.00万元。

(2) 计提其他应收款信用减值准备745.49万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坏账准备，2022年度计提坏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745.49万元。

(3) 冲回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94.11万元

2022年度公司冲回应收票据信用减值准备94.11万元。

2、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度，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共计提资产减值损失1,897.83万元。

(1) 商誉减值准备

根据商誉减值测试结果与评估结果，公司对原于2007年12月受让抚州市汽车运输总公司经营性整体资产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116.20万元；子公司赣州方通客运股份有限公司对原于2016年9月收购于都县永发公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100%股权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710.47万元。2022年共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826.68万元。

(2) 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库存商品2022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4.37万元。

(3)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022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56.78万元。

二、本次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一) 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长期挂账的应收款项进行了全面清查，并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1,906.86万元。

(二) 本次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的具体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管理，真实与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根据《企业

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公司子公司拟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核销金额为1,906.86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已计提信用减值准备金额 | 核销金额 | 核销原因 |
|-------|---------------|---------------|---------------|--|
| 应收账款 | 1915.00 | 1915.00 | 1915.00 | 诉后民事调解、已超过诉讼时效、对方公司注销、破产或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原因，款项无法收回。 |
| 其他应收款 | 19,066,700.00 | 19,066,700.00 | 19,066,700.00 | |
| 合计 | 19,068,615.00 | 19,068,615.00 | 19,068,615.00 | --- |

（三）公司对核销事项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相关部门已对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做到账销案存，保存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债务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追索。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可能存在的减值风险进行分析和计提；对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予以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2022年度共计提信用减值准备计2,328.38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1,897.83万元，合计4,226.21万元，对合并报表利润总额影响4,226.21万元。

2、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合计19,068,615.00元，均已全额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因此，本次核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和财务状况产生

影响。本次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事项，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本次核销依据充分，具备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对《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对《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

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2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和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对公司《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坏账的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子公司核销部分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公司会计政策的稳健、谨慎，有助于真实、合理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减值准备的计提及子公司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 情况概述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60,671,290.49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284,476,800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未弥补亏损主要原因

2022 年，因经济下行及旅客出行意愿下降等多种因素影响，道路客运出行需求持续下降，公司 2022 年总客运量 5,514.55 万人，较上年下降 18.65%，为 2019 年同期的 54.16%；客运周转量 28.55 亿人公里，较上年下降 27.78%，为 2019 年同期的 51.52%。

公司 2022 年度的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3.66 亿元，同比下降 20.12%，其中公司道路客运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2.16 亿元；因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从事汽车销售的二级子公司上饶市天恒汽车有限公司等因素影响，整车销售及燃油销售业务实现的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43 亿元。而道路客运业务主要成本为土地使用权摊销和站场、车辆等固定资产折旧、燃料、人工成本及修理费、路桥费等，成本支出相对刚性，叠加油价上涨影响，2022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

期减少 2.21 亿元，营业成本下降幅度低于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另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减少 7,187.12 万元。综上因素，使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7,900,828.74 元。

三、应对措施

面对严峻和复杂的外部环境，公司将积极顺应国家战略和政策导向，围绕数字化、市场化、精细化、轻型化的经营主线，加强产品经营，深化运营机制变革，推进数字化转型，严格成本和费用管控，提质增效，努力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拟采取的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将积极顺应和把握乡村振兴与扩大内需战略基点，围绕全年经营目标，抓住市场恢复机遇，努力拼抢效益。

（二）以旅客需求为导向，拓展场景运营，强化数字赋能，构建数字化平台化运营能力和专业化管理能力，重点做强都市圈城际公交、城乡客运一体化、定制客运、交邮联合等业务，打造特色场景业务产品，延伸产业链经营，努力创造增量需求，提升经营质效，切实推进道路客运主业的转型发展。

（三）充分发挥一体化运营体系功能，合力提升服务运行效率，聚焦客户体验，持续强化服务质量体系建设，优化客户服务，提升服务品质和服务能力。

（四）加强全面预算管理，坚持对标找差，严控经营成本和非生产性支出，强化各领域和各环节的成本管控；持续优化融资结构，提高资金归集率和资产收益率，降低资产负债率。

（五）推动资产轻型化，稳步优化资产结构，强化重点项目和战略资产配置，加大对低效存量资产的盘活力度。

（六）强化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监管和清理、回收力度。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一

关于2023年度为子公司 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3 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85 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35 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0.835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2023 年度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185 亿元，其中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2.35 亿元；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0.835 亿元。实际担保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贷款担保为准。

相关担保额度预计明细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公司 | 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 92.86% | 71.01% | 0 | 5,000.00 | 5.23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公司 | 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92.86% | 112.09% | 0 | 900.00 | 0.94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公司 | 抚州长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 92.86% | 95.31% | 0 | 500.00 | 0.52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公司 | 黎川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92.86% | 117.74% | 0 | 200.00 | 0.21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公司 | 崇仁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92.86% | 122.53% | 0 | 200.00 | 0.21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公司 | 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 100% | 89.34% | 1,937.32 | 1000.00 | 1.05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公司 | 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 100% | 73.94% | 550 | 550.00 | 0.57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2. 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 公司 | 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 | 60% | 50.56% | 0 | 5,000.00 | 5.23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公司 |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24.72% | 1,000 | 1,000.00 | 1.05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公司 | 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 100% | 65.50% | 1,800 | 3,000.00 | 3.14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公司 | 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 100% | 36.19% | 0 | 10,000.00 | 10.45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公司 | 抚州长运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92.86% | 11.82% | 0 | 500.00 | 0.52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公司 | 抚州长运东翔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92.86% | 8.25% | 0 | 200.00 | 0.21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公司 | 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 70% | 64.87% | 700 | 2,500.00 | 2.61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 公司 | 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 100% | 60.56% | 1,651.81 | 1,300.00 | 1.36 |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 是 | 否 |

在 2023 年度担保总额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超过（含等于）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不同类别担保额度不能相互调剂使用。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669782622X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环城南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王建仁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旅游）包车客运，县际（旅游）包车客运，市际（旅游）包车客运，省际（旅游）包车客运；客运站综合服务；货运站综合服务；仓储、物流、车展；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运输）；大型物件运输等。

公司持有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92.86% 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长运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 7.14%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2,368.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7,187.20 万元，净资产为 15,181.26 万元。2022 年度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1,174.16 万元，净利润为-339.92 万元。

（二）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5MA35FUWG5W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乐安县汽车站内

法定代表人：陈爱平

注册资本：3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城际）公共客运、城市出租车经营、道路客运、汽车维修；汽车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经营性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房屋租赁。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406.82 万元，负债总额为 1,576.97 万元，净资产为-170.15 万元。2022 年度乐安县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24.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201.87 万元。

（三）抚州长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3MA35FUE341

成立日期：2015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火车站以南

法定代表人：陈伟伟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机动车环保检测；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抚州长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19.95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6.79 万元，净资产为 43.16 万元。2022 年度抚州长运机动车辆检测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186.82 万元，净利润为 33.09 万元。

（四）黎川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2MA35L9CF5A

成立日期：2016 年 11 月 15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黎川县日峰镇京川大道 3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景岗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城市、城际、城乡公共汽车客运；出租、道路客运；汽车维修、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充电站，经营性汽车交换电设施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黎川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250.05 万元，负债总额为 1,471.81 万元，净资产为-221.76 万元。2022 年度黎川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5.04 万元，实现净利润-250.65 万元。

(五) 崇仁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4MA37MNKM9C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礼崇路口（新客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志强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市、城际、城乡公共汽车客运；出租，道路客运，汽车维修、租赁，汽车零售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经营性充电站。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崇仁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67.61 万元，负债总额为 572.94 万元，净资产为-105.33 万元。2022 年度崇仁县长运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9.44 万元，实现净利润-211.96 万元。

(六) 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792818176J

成立日期：2006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西大道 76 号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小轿车仅限上海大众品牌汽车）销售，汽车维修，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汽车美容，汽车维修技术咨询，货物运输保险，机动车保险，人身保险

意外险，小商品零售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311.6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638.92 万元，净资产为 672.71 万元。2022 年度萍乡市长运汽车销售维修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58.49 万元，实现净利润-268.51 万元。

（七）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MA35KQB66Q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9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西大道 76 号

法定代表人：廖建煌

注册资本：55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汽车销售及服务，汽车零部件批发、零售，二手汽车交易，汽车维修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美容，二手汽车评估及咨询服务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518.76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23.03 万元，净资产为 395.73 万元。2022 年度萍乡长运盛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650.26 万元，实现净利润-82.14 万元。

（八）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800756768802N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中山西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煌

注册资本：6,48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道路运输、旅客行包，快件货运；停车站场服务；汽车修理，机动车辆检测，住宿、餐饮（限分支机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汽车技术服务；汽车配件、润滑油、五金交电、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等。

公司持有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 6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642.3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436.88 万元，净资产为 10,205.45 万元。2022 年度江西吉安长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559.29 万元，实现净利润-209.06 万元。

(九)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159306968P

成立日期：1990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 97 号

法定代表人：徐秋霞

注册资本：18,993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及旅游包车、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汽车租赁；普通货运；零担、大型物件、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机动车驾驶员及从业人员岗位培训等。

公司持有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8,959.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990.44 万元，净资产为 66,969.06 万元。2022 年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96.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8.29 万元。

(十) 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287567666631

成立日期：2004 年 09 月 17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湖大道和洪迈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蔡久兵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道路旅客运输站；城区公交客运，城乡公交客运、汽车零配件零售、小微型个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等。

公司持有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731.34 万元，负债总额为 6,374.18 万元，净资产为 3,357.16 万元。2022 年度鄱阳县长途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 2,246.5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81.05 万元。

（十一）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100161442563K

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01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甘冰

注册资本：5,000.16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省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班车客运等。

公司持有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7,509.47 万元，负债总额为 9,956.30 万元，净资产为 17,553.17 万元。2022 年度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93.78 万元，实现净利润-38.38 万元。

（十二）抚州长运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00MA35K5YB6Y

成立日期：2016 年 08 月 18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环城南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叶芳

注册资本：5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城乡、城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凭道路运输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道路客运、汽车维修（凭许可证经营），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充电桩充电、经营性充换电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抚州长运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77.84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3.79 万元，净资产为 774.05 万元。2022 年度抚州长运欣达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543.04 万元，净利润为-48.83 万元。

（十三）抚州长运东翔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1029MA7BTUDM2T

成立日期：2021 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东乡区孝岗镇迎宾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叶芳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城际、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汽车租赁，道路客运，城乡物流，旅游，汽车维修，租赁，汽车零配件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充电桩充电，经营性充换电设施（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抚州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抚州长运东翔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34.0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06 万元，净资产为 123.01 万元。2022 年度抚州长运东翔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为 25.99 万元，净利润为 9.24 万元。

（十四）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5005662604504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9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长青南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周锦生

注册资本：3330.05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业务，道路客运业务，市级包车业务，县级包车客运业务，对外租车业务经营性汽车充换电设施服务物业管理；公交车身广告站台广告站牌广告户外广告，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

公司持有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7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086.2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299.56 万元，净资产为 1,786.70 万元。2022 年度江西长运新余公共交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11.79 万元，实现净利润-1,968.73 万元。

(十五) 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054420326J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等。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890.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72.64 万元，净资产为 2,717.47 万元。2022 年度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16.79 万元，实现净利润-38.02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计划担保总额仅为拟提供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银行等机构审核，担保协议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有利于子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事项，是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公司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担保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1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3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63%；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835.4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4%，无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二

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资金需求，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庐山客运”）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9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拟为其全资子公司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都昌客运”）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限额为人民币 390 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被担保人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担保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00159306968P

成立日期：1990 年 6 月 13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濂溪区浔南大道 97 号

注册资本：18,993 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徐秋霞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及旅游包车、出租车客运、城市公共交通运输、汽车租赁；普通货运；零担、大型物件、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站场、货运站场经营；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88,959.50 万元，负债总额为 21,990.44 万元，净资产为 66,969.06 万元。2022 年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3,696.72 万元，实现净利润 738.29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7MA3982WM3G

成立日期：2020 年 5 月 21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庐山市南康镇白鹿大道 119 号

法定代表人：熊韬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庐山客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063.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716.26 万元，净资产为 347.41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2.7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0.20 万元。

(二) 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8MA397L5G94

成立日期：2020年5月6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九江市都昌县鄱湖大道以东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县内、县际、市际、省际班车客运及旅游包车、城市公交、城乡公交、城际公交、出租客运，站场经营、站务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汽车修理（限分支机构经营），门店、柜台出租，汽车冲洗、汽车充电服务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都昌客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539.78 万元，负债总额为 1,642.66 万元，净资产为 897.12 万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275.31 万元，实现净利润-19.57 万元。

三、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运拟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签署的为庐山客运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9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九江长运拟与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签署的为都昌客运借款提供担保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

保证责任：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范围：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担保金额：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39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是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庐山客运和都昌客运的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九江长运的整体利益。九江长运对子公司银行账户施行统一管理和资金归集，且庐山客运与都昌客运本次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的借款金额较小，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九江长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本次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的全资子公司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和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在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借款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上述二公司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九江长运的整体利益。庐山市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和都昌县长运公共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申请的借款金额较小，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九江长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九江长途汽车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1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3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63%；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835.4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4%，无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十三

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 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西长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长运”）拟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昌荣”）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办理票据融资业务和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 3,800 万元，保证期间为合同项目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为：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1550852865E

成立日期：2010 年 1 月 29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萍乡市经济开发区安源中大道 10 号（金三角商贸城安源长途汽车站）

法定代表人：罗世胜

注册资本：柒仟万元整

主营业务：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市际班车客运，省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市际包车客运，省际包车客运，客运出租运输，县内定线旅游，县际定线旅游，县内非定线旅游，县际非定线旅游，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配件及轮胎销售，停车服务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总资产 26,394.19 万元，净资产为 6,145.97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6,632.01 万元，实现净利润-882.05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054420326J

成立日期：2012 年 9 月 25 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安源镇十里村

法定代表人：邓勇

注册资本：2,6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实业的投资、一汽大众品牌汽车销售、一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县内班车客运，县际班车客运，县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汽车租赁等。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6,890.11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72.64 万元，资产净额为 2,717.47 万元。2022 年度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216.79 万元，实现净利润-38.02 万元。

四、拟签署的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拟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的债权：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依据与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担保金额：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 3,800 万元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目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永安昌荣办理票据融资业务和汽车金融法人账户透支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利于永安昌荣资金筹措和良性发展，符合萍乡长运的整体利益。同时鉴于永安昌荣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和萍乡长运的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是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保证其下属全资子公司资金筹措和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程序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关于子公司江西萍乡长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萍乡市永安昌荣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0,19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73.3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5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63%；其余均为子公司对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7,835.48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8.64%，无逾期对外担保。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